
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 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

2016 年 12 月修订

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为提高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信息披露质量，做好定期报告编制、报送和披露工作，规范定期报告编报期间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社会中介机构等相关各方的行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特制定本备忘录，请遵照执行。

一、定期报告披露的一般要求

（一）基本要求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相关公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年报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3号——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以下简称“15号编报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本所备忘录等要求编制、报送和披露定期报告及财务报告。

（二）披露时间

公司应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6.2条、第6.3条的要求及时披露定期报告。预计不能在4月30日前披露年度报告或第一季度报告的，应当在4月15日前向本所提交书面报告；预计不能在8月31日前披露半年度报告的，应当在8月15日前向本所提交书面报告；预计不能在10月31日前披露第三季度报告的，应当在10月15日前向本所提交书面报告。同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

对于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公司，本所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实施停牌，并对公司及相关人员予以公开谴责。

本所根据均衡原则统筹安排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上市公司应当按照本所安排的时间披露定期报告。如有特殊原因需要变更披露时间的，公司原则上应当提前5个交易日向本所提出申请，经本所同意后方可变更。如有特殊原因需要延期披露，且向本所申请时离原披露时间不足5个交易日的，经本所同意后还应当对外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本所原则上只接受一次变更申请。

（三）业绩预告及快报

公司应当按照《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及其修正》的相关规定执行。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如出现业绩提前泄漏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按照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9条的规定，披露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

（四）违法违规退市风险的披露

因违法违规而存在退市风险的公司，在定期报告中应当对退市风险作专项评估，并提出应对预案。

（五）非经常性损益的披露

公司应当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和金额，对于非经常性损益绝对值超过公司净利润绝对值5%的必须逐项进行说明；对于非经常性损益绝对值达到净利润绝对值10%以上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还应当比较其近两年的变化情况及其变化原因，说明其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及对报告期业绩的影响程度，并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对非经常性损益及其说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理性进行核实（如经审计）。

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时，应当按照规定的非经常性损益最新统一口径计算。

（六）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确定和披露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本所《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披露的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作出的相关承诺。

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若涉及高送转（每10股送转合计超过8股（含8股）），公司应当按照《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43号的规定披露相关内容。公司应当披露该分配方案的提议人，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报告期内收入及净利润增长率等经营业绩增长情况、未来发展战略等说明高比例送转

方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是否相匹配以及上市公司在信息保密和防范内幕交易方面所采取的措施等内容，并披露提议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利润方案披露前6个月的持股变动情况，包括在二级市场增减持、认购公司定向增发股份、参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公司应当向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问询高比例送转方案披露后6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若是，应当披露拟减持数量及方式等内容。若否，应当明确披露不存在减持计划。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应当将其作为承诺事项予以遵守。公司董事会制定现金分红方案时，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确保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的比例达到中国证监会的最低要求。

（七）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1、公司应当按照报告期末股东实际持股比例的排列顺序披露公司前十名股东的名称、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的情况、期末持股数量、所持股份类别及所持股份质押、冻结以及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情况。

如公司的某位股东既持有公司的限售股份又持有公司的无限售条件股份，则公司仍需要以该股东持有的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判断其是否应当列示在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

2、公司股东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的股票应当与其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的股票合并计算，并在“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中予以注解，说明公司股东XX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XX股外，还通过XX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XX股，实际合计持有XX股。

（八）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发生会计政策变更且需在报告期内生效的，应当按照《规范运作指引》第七章第五节的规定，最迟在当期定期报告披露前履行完毕有关审批程序和临时报告披露义务。

公司变更会计估计的，从会计估计变更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在定期报告中对前期已披露的财务报告存在的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规定的要求，在定期报告披露之前或者与定期报告同时以重大事项临时报告的形式披露会计差错更正有关事项，并向本所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的书面意见，若财务会计报告经过审计的，还应当同时提交会计师事务所的专项说明，主要内容应当包括会计差错更正的性质、原因、合规性、会计处理方法及对本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金额，涉及追溯调整的，还应当说明对以往各可比期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金额等。

公司在定期报告中对以前报告期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的，应当在报送定期

报告的同时向本所提交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注册会计师（如适用）出具的有关书面说明并公告。

（九）财务报告的披露

1、公司按照有关规定需要披露年度财务报告或者需要参照年度财务报告披露有关财务信息时，应当根据15号编报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2号——财务报表附注中政府补助相关信息的披露》、《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3号——财务报表附注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披露》、《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4号——财务报表附注中分步实现企业合并相关信息的披露》、《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5号——财务报表附注中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相关信息的披露》以及附件一的格式要求编制财务报表及附注。

2、公司应结合自身生产经营特点制定并披露具体化的会计政策，包括但不限于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量、发出存货计量、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研发费用资本化条件、收入确认和计量等。公司应在财务报表附注的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部分对上述具体化会计政策进行提示。

3、公司应结合内部管理合理确定报告分部，并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包括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资产总额、负债总额等。公司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事项，公司应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其性质及涉及金额。

（十）审计相关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6.7条的要求，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如适用）。

根据《关于证券期货审计业务签字注册会计师定期轮换的规定》，为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的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在该公司上市后连续提供审计服务的期限，不得超过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签字注册会计师连续为该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期限（含上市前与上市后），不得超过五年；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有关轮换签字注册会计师的事项。公司应当按上述规定，提醒连续审计年限超期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进行轮换。

2、公司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合并的，若系原聘会计师事务所吸收合并其他事务所的，公司只需公告会计师事务所更名，无须作为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若系原聘会计师事务所被合并不再存续的，则需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履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批程序，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3、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公司，应当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6.10条的要求向本所提交相关文件，同时在当期定期报告中披露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对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公司如存在已披露最近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且相关审计意见所涉事项在前次定期报告披露时尚未解决的，应当在当期定期报告“重要事项”中说明对相关事项的解决情况。

（十一）涉及特殊业务和行业的披露

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公司应当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6.15条的要求，在定期报告中增加披露相关内容。

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司应当按照《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及本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在定期报告中增加披露相关内容。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应当根据《年报准则》的规定，以专门章节披露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公司，还应当执行证监会制定的特殊行业（业务）信息披露特别规定。

本所对特定行业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公司在编制和披露定期报告时应当遵循相关规定。

（十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根据《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上市公司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因此，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指披露定期报告时的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含委托出席或者缺席本次审议定期报告的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应当签字保证定期报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格式参考附件二。

个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不能保证定期报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应当在签署的书面确认意见中注明所持的反对或者保留意见、理由和本人履行勤勉义务所采取的尽职调查措施。

因故无法现场签字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通过传真或者其他方式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原件寄达公司。

如个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特殊原因（如暂时失去联系）无法在定期报告披露前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做出提示，并在披露后要求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补充签署意见，公司再根据补充签署的意见对定期报告相关内容进行更正。

（十三）监事会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监事会应当对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会的书面审核意见应当以监事会决议的方式提出，并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

监事会如对定期报告无异议，专项审核意见可采用如下表述：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XX股份有限公司XXXX年年度（第一季度/半年度/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监事会的专项审核意见应当在监事会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

（十四）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管理

1、在定期报告编制、审议和披露期间，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买卖公司股份遵守有关规定。

2、报备定期报告《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档案》

公司在申请披露定期报告时，应当按本所《规范运作指引》“第五章 信息披露”之“第四节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的相关要求向本所报备《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档案》，提供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姓名、单位/部门、职务/岗位、身份证号码、首次获悉内幕信息的时间等信息。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不得向无法法律法规依据的外部单位提前报送报告期统计报表等资料，对无法法律依据的外部单位提出的报送要求应当予以拒绝。公司依据统计、税收征管等法律法规向有关单位提前报送报告期统计报表等资料的，应当书面提醒相关单位和个人认真履行《证券法》所赋予的信息保密和避免内幕交易的义务，要求对方回函确认，必要时应当在对外报送前先行披露公司定期报告相关财务数据。

公司应当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外部审计人员、信息披露事务工作人员、依法对外报送统计报表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等提前知悉定期报告内幕信息的人员，纳入定期报告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

（十五）使用“制作系统”和“业务专区”的注意事项

1、公司应当使用本所提供的“定期报告制作系统”软件（如有更新版本须及时升级）填制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摘要及全文、半年度报告摘要及全文、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该软件可在“中小企业板网上业务专区”下载。

2、定期报告制作完毕后须保证数据校验通过。数据校验不通过的，公司应当根据“定期报告制作系统”提示的错误信息进行补充或者更正，直至数据校验通过。如数据校验始终无法通过，请及时咨询本所。

3、公司在通过“中小企业板网上业务专区”上传定期报告相关文件时，应当在“信息披

露申请”中选择定期报告类型，同时应当报备在“定期报告制作系统”中生成的定期报告数据文件（即“***.rd”文件）。

（十六）其他注意事项

1、为保证定期报告的按时披露，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披露前一个交易日下午3：30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本所办理登记手续。公司可以通过“网上业务专区”报送，同时应当将相关文件的签字盖章页通过传真方式或者扫描方式提交本所。经本所登记确认后，公司应当在指定报刊披露定期报告摘要或者正文，并在本所指定网站披露定期报告全文。本所鼓励公司在自己网站上披露定期报告，但披露时间不得早于指定网站。

2、本所对上市公司定期报告进行事前登记、事后审核。对于定期报告中存在的错误、遗漏或者误导，公司应当及时刊登补充、更正公告，并在指定网站上披露补充、更正后的定期报告全文。

二、年度报告的特殊要求

（一）新上市公司的披露

1月1日至4月30日期间新上市的公司，未在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中披露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会计资料的，应当不晚于4月30日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

（二）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的披露

公司应当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每股收益》等规定，在年度报告中按以下原则计算并披露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

1、报告期内公司股本总额因IPO、增发、配股、股权激励行权、股份回购等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的事项发生变动的，在计算每股收益时应当根据股份变动的时间对股本总额进行加权平均。

在报告期结束后、年度报告对外披露前公司股本总额发生上述变动的，利润表和年度报告“主要财务指标”中列报的最近三年每股收益无需为此调整，各年度的每股收益仍按各年股本总额的加权平均数计算；但是，公司应当计算报告期（T年）“按最新股本总额计算的每股收益”并在.rd文件中填报，按最新股本总额计算的每股收益=当年净利润/最新股本总额。

2、报告期内公司股本总额因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拆股或者并股等不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的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按调整后的股本总额重新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即调整以前年度的每股收益）。例如，公司在T年度内实施了每股送转C股的送股转增方案，T-1年度、T-2年度调整前每股收益分别为A和B，则在披露T年年度报告时，T-1年度、T-2年度的每股收益应当分别按调整后的每股收益 $A/(1+C)$ 和 $B/(1+C)$ 列报。

3、在报告期结束后、年度报告对外披露前公司股本总额发生上述变动的，利润表和年度报告“主要财务指标”中列报的最近三年每股收益需进行调整，各年度的每股收益应当以调整后的股本总额重新计算。

4、发行优先股并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公司，在计算每股收益和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收益率时应考虑优先股的影响。计算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时，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不应包含优先股股利，其中对于不可累积优先股，应扣除当年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股利；对于累积优先股，无论当期是否宣告发放，均应扣除相关股利。对于存在具有潜在稀释性的优先股，应考虑其假定转换对计算基本每股收益的分子、分母进行调整后计算确定稀释每股收益。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时，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不应包括优先股股东享有的净资产，其中对于累积优先股，应扣除已累积但尚未宣告发放的股利。发行永续债等并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公司，在计算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时参照上述优先股的计算方法。

（三）年度财务预算、经营计划、经营目标的披露

年度财务预算、经营计划、经营目标在较大程度上涉及上市公司对未来经营业绩的预计，对公司股票交易有潜在重大影响，公司在编制时务必恪守审慎客观的原则，立足实际，避免误导投资者。

公司在年度报告或者董事会决议公告等临时报告中披露年度财务预算、经营计划、经营目标时，应当对比披露新年度的计划数据、上一年度的实际数据和增减变动百分比，充分提示预算、计划、目标无法实现的风险（例如：上述财务预算、经营计划、经营目标并不代表上市公司对XX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公司制定的新年度业绩目标与上年相比增减变动幅度超过30%，或者大幅背离以前年度业绩变动趋势的，还应当披露确定新年度业绩目标所考虑的主要因素。

（四）公司业务概要的披露

公司在编制年度报告全文的“公司业务概要”时，除遵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外，还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详细披露相关内容。

1、主要经营模式的变化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主营经营模式（包括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披露调整经营模式的原因、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存在的主要风险及应对措施。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公司在境外拥有的资产占比较高的，应当披露境外资产的形成原因、资产规模、所在地、运营模式、保障资产安全性的控制措施、收益状况、是否存在重大减值风险等。

（五）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的披露

公司在编制年度报告全文的“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时，除遵守中国证监会《年报准则》等相关规定外，还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详细披露相关内容：

1、毛利率变动情况。公司应当分析销售毛利率变动情况，如同比变动达到30%以上的，应当量化分析导致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原因。公司分析毛利率变动情况时，可以结合产品结构、产销率、产能利用率、主要客户、人工成本、原材料价格等因素。

2、产品的销售和积压情况。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对产品的销售和积压情况进行分析，报告期末产品、存货占到总资产10%以上的，应当说明主要产品市场供求情况、产品销售价格及原材料价格的变动趋势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方法、依据和充分性，并说明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对策。

3、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公司应当说明前五名供应商、客户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并披露相关关联采购或销售金额及所占比例，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在主要客户、供应商中是否直接或者间接拥有权益等；单一供应商或者客户采购、销售比例超过30%的，除应当按照《年报准则》的规定披露外，还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说明该供应商或者客户的名称，公司与该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除关联关系外的其他关系，公司防范过度依赖单一客户或者供应商的风险应对措施。

4、主要设备盈利能力、使用情况及减值情况。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分析说明主要资产的盈利能力变动情况，是否出现替代资产或资产升级换代导致公司主要资产盈利能力降低，如有，应当详细说明影响程度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主要资产产能低于计划产能70%的应当详细说明原因、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对策。

5、商誉减值风险。公司应当披露商誉占上市公司净资产比重、形成商誉的基础资产经营情况、商誉减值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等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披露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董事会应当按照《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报告（格式详见《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同时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与年度报告同时在本所指定网站披露。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处于持续督导期的公司，保荐机构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

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年度报告同时在本所指定网站披露。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在报告期内使用完毕的，以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使用完毕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部分持续列表说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及经济效益等。经济效益应以“净利润”为统计口径，不得使用“营业收入”、“营业利润”等其他指标。

（七）社会责任的披露

1、纳入“深圳100指数”的公司应当按照《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披露社会责任报告。本所鼓励其他公司披露社会责任报告。社会责任报告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以单独报告的形式在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在指定网站对外披露。本所鼓励公司聘请独立第三方对社会责任报告出具鉴证意见。社会责任报告期间应当与年度报告期间一致，披露社会责任报告的公司应当结合所处行业特点，重点就社会责任履行情况、存在问题、改进计划等作出详细披露。格式参考附件三。

2、公司应在年度报告“重要事项”章节中，充分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的具体情况。披露社会责任报告的公司，应当在社会责任报告中单独、重点披露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的情况。

3、公司及其子公司属于《环境保护法》、《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保保护部令第31号）中所规定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应当在“重要事项”中按照《年报准则》第42条的规定披露有关环境信息。其他上市公司可以参照相关规定披露。鼓励公司自愿披露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八）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披露

1、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说明

公司应当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要求注册会计师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出具专项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对相关资金占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上述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应当与年度报告披露同时在本所指定网站披露。专项说明应当包含附件四的内容。

2、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时的披露

存在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按《年报准则》第二十七条的要求披露。

（九）对外担保的披露

1、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的注意事项

（1）关联方按照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标准来认定；

（2）如果担保合同仅约定了担保额度，在实际发生担保时还需要再次确认的，在披露报

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和报告期末担保余额时，只需要填写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和担保余额，担保额度信息则在年度报告全文中披露；

（3）在填写“上市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时，只需要计入以上市公司这一法人实体对其控股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或者控股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的担保不需要计算在担保发生额和担保余额内；

（4）在重大担保的各项内容中，“担保额度”是指审批担保事项中拟定的最高担保金额；“担保发生额”是指报告期内累计计算的提供担保金额，报告期内提供担保后又解除担保的，相关金额仍需计算在报告期内发生额之内；“实际担保余额”是指实际发生的仍在担保期内的担保金额。

2、独立董事对担保事项出具专项说明的注意事项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独立董事应当对上市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有关规定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上市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可参考以下法规：（1）《公司法》第十六条；（2）《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3）《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4）《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十一条和第七十七条；（5）《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

独立董事对上市公司报告期内新增对外担保及前期发生但尚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含上市公司为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附件五的内容。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独立董事也应当出具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十）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披露

1、上市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的“承诺事项履行情况”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履行完毕的，以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作出的承诺事项。

2、公司股东、交易对手方对公司或者相关资产在报告年度经营业绩作出承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关注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公司或者相关资产年度业绩未达到承诺的，董事会应当对公司或者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承诺数据的差异情况进行单独审议，详细说明差异情况及公司已或者拟采取的措施，督促公司相关股东、交易对手方履行承诺。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全文“承诺事项履行情况”中披露上述事项，并要求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或者财务顾问（如适用）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并与年度报告同时在本所指定网

站披露。

（十一）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风险的披露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因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导致公司出现有关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行风险警示，或者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公司债券可能被暂停上市或者终止上市的，公司还应当提交相关公告，并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重大事项”中充分披露导致暂停上市或者终止上市的原因以及公司采取的消除暂停上市或者终止上市情形的措施。公司面临终止上市风险的，应当同时披露终止上市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详细安排和计划。

（十二）内部控制的披露

1、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与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如适用）应当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

上市公司应当至少每两年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市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一次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2、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

公司应当对年度内部控制规则的落实情况进行自查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定期报告制作系统”编制《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以下简称“《自查表》”，内容与格式详见附件六），存在未落实相关规则情形的，还应当提出整改计划。处于持续督导期的公司，保荐机构应当对《自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性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督促公司落实整改计划。公司应当在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将《自查表》、整改计划（如有）以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在本所指定网站披露。

（十三）独立董事年度述职

每位独立董事均应当向上市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内容至少包括：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次数及投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对上市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上市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建议；本人联系方式。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应当与年度报告同时在本所指定网站披露。

独立董事述职应当作为年度股东大会的一个议程，但不作为议案进行审议。公司在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写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因为特殊原因不能出席年度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在年度股东大会上宣读述职报告。

（十四）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十个交易日内通过互联网举办年度报告说明会，有关通知至少应当提前两个交易日以临时报告的形式发出。年度报告说明会时间不少于2个小时，上市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至少1名）和保荐代表人（至少1名）应当出席会议。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披露

公司在报告年度存在下列情形的，应当在年度报告“重要事项”中增加披露具体内容：

1、存在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应当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发生时间、占用金额、发生原因、偿还金额、期末余额、预计偿还方式、清偿时间、责任人以及董事会拟定的解决措施。

2、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

3、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者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

4、公司在报告期发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违反相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或者发生其他涉嫌违规买卖公司股票且公司已披露将收回违规所得收益的，应当披露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违规所得收益的追缴情况以及董事会对相关人员采取的问责措施；

5、因违法违规而存在退市风险的公司，应当对退市风险作专项评估，并提出应对预案。

6、按照本所有关规定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六）其他注意事项

1、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向本所提交相关文件，详见附件七。

2、在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上减少非必要事项的审议。披露年度报告是公司一年中最重要的一项披露工作。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如审议过多的非必要事项，将大幅增加信息披露工作量，分散公司准备年度报告的精力，影响年度报告的顺利披露。建议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尽量减少董事会审议非必要事项的数量，对于与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度不高又不急迫的事项，可另行安排董事会会议进行审议。

3、正确把握年度报告相关文件的登报上网要求。在通常情况下，公司应当将主要的或者摘要性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当选择“登报上网”，如年度报告摘要、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股东大会通知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等；辅助性的或者详细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当选择“仅上网不登报”，如年度报告全文、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社会责任报告、证券投资情况专项说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

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独立董事意见和保荐人意见等；无需对外披露的文件则应当选择“报备”，如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等。

三、半年度报告的特殊要求

（一）新上市公司的披露

7月1日至8月31日期间新上市的公司，未在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中披露半年度财务会计资料的，应当不晚于8月31日披露半年度报告。

（二）其他注意事项

1、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半年度报告后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向本所提交相关文件，详见附件八。

2、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报告期内发生或者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应当在披露半年度报告的同时，在指定网站披露该独立意见。

43、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应当在半年度报告“重要事项”中增加披露具体内容：

（1）存在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应当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发生时间、占用金额、发生原因、偿还金额、期末余额、预计偿还方式、清偿时间、责任人以及董事会拟定的解决措施。

（2）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

（3）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者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

（4）因违法违规而存在退市风险的公司，应当对退市风险作专项评估，并提出应对预案。

（5）上市公司报告期发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违反相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或发生其他涉嫌违规买卖公司股票且公司已披露将收回涉嫌违规所得收益的，应当披露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违规所得收益的追缴情况以及董事会对相关人员采取的问责措施；

（6）按本所相关规定应当披露的证券投资或者衍生品投资情况；

（7）按本所相关规定应当披露的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执行情况；

（8）按照本所有关规定应当在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四、季度报告的特殊要求

（一）新上市公司的披露

4月1日至4月30日期间新上市的公司，未在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中披露第一季度财务会计资料的，应当不晚于4月30日披露第一季度报告。

10月1日至10月31日期间新上市的公司，未在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中披露第三季度财务会计资料的，应当不晚于10月31日披露第三季度报告。

（二）其他注意事项

1、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季度报告后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向本所提交相关文件，详见附件九。

2、公司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与上年度期末或者上年同期相比增减变动幅度超过30%的，应当在季度报告中说明变动情况及主要原因。

3、公司如果存在下列情形的，应当在季度报告“重要事项”中增加披露具体内容：

（1）存在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应当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发生时间、占用金额、发生原因、偿还金额、期末余额、预计偿还方式、清偿时间、责任人以及董事会拟定的解决措施。

（2）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

（3）因违法违规而存在退市风险的公司，应当对退市风险作专项评估，并提出应对预案。

（4）按本所相关规定应披露的证券投资或者衍生品投资情况；

（5）按本所相关规定应披露的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执行情况；

（6）按照本所有关规定应当在季度报告中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附件一：财务报告披露格式

一、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_____ 年 月 日

单位： 币种：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短期借款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拆入资金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账款				应付票据			
预付款项				应付账款			
应收保费				预收款项			
应收分保账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其他应收款				应付利息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股利			
存货				其他应付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应付分保账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保险合同准备金			
其他流动资产				代理买卖证券款			
流动资产合计				代理承销证券款			
非流动资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发放贷款及垫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流动负债合计			
长期应收款				非流动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借款			
投资性房地产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固定资产				长期应付款			
在建工程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工程物资				专项应付款			
固定资产清理				预计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收益			
油气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无形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开发支出				非流动负债合计			
商誉				负债合计			
长期待摊费用				所有者权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				股本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			
非流动资产合计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资产总计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总计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 币种：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应付账款			
预付款项				预收款项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其他应收款				应付利息			
存货				应付股利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				其他应付款			

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其他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借款			
长期应收款				应付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其中：优先股			
投资性房地产				永续债			
固定资产				长期应付款			
在建工程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工程物资				专项应付款			
固定资产清理				预计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收益			
油气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无形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开发支出				非流动负债合计			
商誉				负债合计			
长期待摊费用				所有者权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				股本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			
非流动资产合计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资产总计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合并利润表

单位： 币种：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其中：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其中：营业成本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_____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_____元。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注：财务费用涉及金融业务需单独列示汇兑收益项目。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 币种：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 币种：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 币种：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 币种：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 币种：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 币种：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 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 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 币种：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二、公司基本情况

注：说明公司注册地、总部地址、业务性质、主要经营活动以及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第十二条】

注：简要说明本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并与“本附注九合并范围的变更”、“本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索引。

【第十三条】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第十四条】

2、持续经营

注：公司应评价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评价结果表明对持续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公司应披露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以及公司拟采取的改善措施。

【第十五条】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注：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应在本节开始部分对相关事项进行提示。

【第十六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第十六条（一）】

2、会计期间

【第十六条（二）】

3、营业周期

注：公司对营业周期不同于 12 个月，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的，应说明营业周期及确定依据。

【第十六条（三）】

4、记账本位币

【第十六条（四）】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十六条（五）】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第十六条（六）】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第十六条（七）】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第十六条（八）】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注：说明发生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在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的折算方法、汇兑损益的处理方法以及外币报表折算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十六条（九）】

10、金融工具

注：说明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金融资产（此处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第十六条（十）】

11、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 1	
组合 2	
.....	

注：按具体组合的名称，分别填写各组合采用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其中：1 年以内分项，可添加行		
.....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可无限添加行		
.....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组合 1		
组合 2		
.....		

注：填写具体组合名称和计提比例。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组合 1		
组合 2		
.....		

注：填写具体组合名称和计提比例。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第十六条（十一）】

12、存货

--

注：说明存货类别，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存货的盘存制度以及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第十六条（十二）】

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注：说明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标准。

【第十六条（十三）】

14、长期股权投资

注：说明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标准，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确定、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第十六条（十四）】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公允价值计量 ☐不适用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1）折旧或摊销方法

如果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

（1）选择公允价值计量的依据

【第十六条（十五）】

16、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注：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确定类别，一般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有年限平均法、工作量法、双倍余额递减法、年数总和法，其他。如选择其他，请在文本框中说明。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第十六条（十六）】

17、在建工程

注：说明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第十六条（十七）】

18、借款费用

注：说明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资本化期间、暂停资本化期间、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第十六条（十八）】

19、生物资产

注：说明生物资产的分类及确定标准。各类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及其确定依据、折旧方法。采用公允价值模式的，说明选择公允价值计量的依据。

【第十六条（十九）】

20、油气资产

注：说明与各类油气资产相关支出的资本化标准，各类油气资产的折耗或摊销方法，采矿许

可证等执照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以及油气储量估计的判断依据等。

【第十六条（二十）】

21、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注：说明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说明其使用寿命估计情况。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说明其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注：结合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特点，说明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第十六条（二十一）】

22、长期资产减值

注：说明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第十六条（二十二）】

23、长期待摊费用

注：说明长期待摊费用的性质、摊销方法及摊销年限。

【第十六条（二十三）】

24、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十六条（二十四）】

25、预计负债

注：说明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第十六条（二十五）】

26、股份支付

注：说明股份支付计划的会计处理方法，包括修改或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第十六条（二十六）】

27、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注：说明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十六条（二十七）】

28、收入

注：说明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公司应结合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收入确认会计政策，说明具体收入确认时点及计量方法，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在不同时点确认收入的，应当分别说明。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和建造合同收入的收入的，说明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第十六条（二十八）】

29、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第十六条（二十九）】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注：说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第十六条（三十）】

31、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十六条（三十一）】

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注：说明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包括但不限于：终止经营的确认标准、会计处理方法，采用套期会计的依据、会计处理方法，与回购公司股份相关的会计处理方法，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会计处理方法等。

【第十六条（三十二）】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币种：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可无限添加行		

注：说明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币种：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的时点	备注
可无限添加行			

注：说明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第十六条（三十三）】

34、其他

【第三、六条】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企业所得税		
可无限添加行		

【第十七条】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可无限添加行	

2、税收优惠

注：说明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第十八条】

3、其他

【第三、六条】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 币种：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注：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应单独说明。

【第十九条（一）】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 币种：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		
合计		

其他说明：

【第十九条（二）】

3、衍生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注：如公司衍生金融工具业务具有重要性的，需单独列示该项目）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其他说明：

注：说明衍生金融工具形成原因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等。

【第十九条（三）】

4、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 币种：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商业承兑票据		
可无限量添加行		
合计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 币种: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商业承兑票据	
可无限量添加行	
合计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 币种: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商业承兑票据		
可无限量添加行		
合计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 币种: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商业承兑票据	
可无限量添加行	
合计	

其他说明

【第十九条 (四)】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 币种: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币种：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可无限量添加行				
合计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币种：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可添加行			
可无限量添加行			
1 年以内小计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币种：

余额百分比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组合 1			
组合 2			
可无限量添加行			

合计			

注：填写具体组合名称。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注：说明确定该组合的依据、该组合中各类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坏账准备期末余额，以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_____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_____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 币种：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可无限量添加行		
合计		

--

注：说明转回或收回原因，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 币种：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 币种：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可无限量添加行					
合计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注：按欠款方集中度，汇总或分别披露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的期末余额及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以及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注：说明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金额，及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注：说明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分项列示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其他说明：

【第十九条（五）】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 币种：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注：按预付对象集中度，汇总或分别披露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的期末余额及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其他说明：

【第十九条（六）】

7、应收利息

（1）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 币种：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委托贷款		
债券投资		
可无限量添加行		
合计		

（2）重要逾期利息：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可无限量添加行				
合计				

其他说明：

【第十九条（七）】

8、应收股利

（1）应收股利：

单位： 币种：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无限量添加行		
合计		

（2）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 币种：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可无限量添加行				

合计		--	--	--
----	--	----	----	----

其他说明：

--

【第十九条（八）】

9、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 币种：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币种：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可无限量添加行				
合计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币种：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可添加行			
可无限量添加行			
1 年以内小计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币种：

余额百分比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组合 1			
组合 2			
可无限量添加行			
合计			

注：填写具体组合名称。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注：说明确定该组合的依据、该组合中各类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坏账准备期末余额，以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_____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_____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 币种：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可无限量添加行		
合计		

注：说明转回或收回原因，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币种：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 币种：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可无限量添加行					
合计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可无限量添加行		
合计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币种：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可无限量添加行					
合计	--		--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 币种：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可无限量添加行				
合计				

注：公司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应说明原因。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注：说明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金额，及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注：说明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分项列示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其他说明：

【第十九条（五）、第二十五条（二）】

10、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 币种：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可无限量添加行						
合计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 币种：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	------	--------	--------	------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可无限量添加行						
合计						

注：说明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及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 币种：

项目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累计已确认毛利	
减：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其他说明：

【第十九条（九）】

1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单位： 币种：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可无限量添加行				
合计				

其他说明：

注：说明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的原因等。

【第十九条（十）】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 币种：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无限量添加行		
合计		

其他说明：

【第三条】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 币种：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无限量添加行		
合计		

其他说明：

【第三条】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 币种：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可无限量添加行						

合计						
----	--	--	--	--	--	--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 币种：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无限量添加列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公允价值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已计提减值金额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可无限量添加行										
合计									--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单位： 币种：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无限量添加列	合计
期初已计提减值余额				
本期计提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本期减少				
其中：期后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期末已计提减值余额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项目	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	持续下跌时间(个月)	已计提减值金额	未计提减值原因
可无限量添加行						
合计						--

注：对于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已达到

或超过 12 个月，尚未根据成本与期末公允价值差额计提减值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公司应详细说明各项投资的成本和公允价值的金额、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持续下跌时间、已计提减值金额，以及未根据成本与期末公允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的理由。

其他说明

【第十九条（十一）】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1）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单位： 币种：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无限量添加行						
合计						

（2）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单位： 币种：

债券项目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可无限量添加行				
合计		--	--	

（3）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注：说明重分类的金额、原因等具体情况。

其他说明

【第十九条（十二）】

16、长期应收款

（1）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 币种：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可无限量添加行							
合计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

注：说明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金额，及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

注：说明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分项列示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其他说明

--

【第十九条（十三）】

1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 币种：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小计											
合计											

其他说明

【第十九条（十四）】

18、投资性房地产

（1）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币种：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外购				
（2）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企业合并增加				
可无限量添加行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转出				
可无限量添加行				
4.期末余额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或摊销				
可无限量添加行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转出				
可无限量添加行				
4.期末余额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可无限量添加行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转出				
可无限量添加行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期初账面价值				

（2）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 币种：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期初余额				
二、本期变动				
加：外购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减：处置				
其他转出				
公允价值变动				
可无限量添加行				
三、期末余额				

（3）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可无限量添加行		

其他说明

【第十五条（十五）】

19、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 币种：

项目	分类别可无限量添加列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可无限量添加行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可无限量添加行		
4.期末余额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可无限量添加行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可无限量添加行		
4.期末余额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可无限量添加行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可无限量添加行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期初账面价值		

注：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确定类别，一般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 币种：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可无限量添加行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 币种：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	------	------	------

可无限量添加行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 币种：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可无限量添加行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可无限量添加行		

其他说明

--

【第十九条（十六）】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 币种：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无限量添加行						
合计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 币种：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可无限量添加行												

合计							--	--				
----	--	--	--	--	--	--	----	----	--	--	--	--

注：资金来源，一般包括募股资金、金融机构贷款和其他来源等。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 币种：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可无限量添加行		
合计		--

其他说明

【第十七条（十七）】

21、工程物资

单位： 币种：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无限量添加行		
合计		

其他说明：

【第十九条（十八）】

22、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 币种：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无限量添加行		
合计		

其他说明：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币种：

项目	种植业		畜牧养殖业		林业		水产业		合计
	可无限 量添加 列		可无限 量添加 列		可无限 量添加 列		可无限 量添加 列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自行培育									
可无限量增加行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									
可无限量增加行									
4. 期末余额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可无限量增加行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									
可无限量增加行									
4. 期末余额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可无限量增加行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									
可无限量增加行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 期初账面价值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币种：

项目	种植业		畜牧养殖业		林业		水产业		合计
	可无限 量添加 列		可无限 量添加 列		可无限 量添加 列		可无限 量添加 列		
一、期初余额									
二、本期变动									
加：外购									
自行培育									
企业合并增加									
减：处置									
其他转出									
公允价值变动									
可无限量添加行									
三、期末余额									

其他说明

【第十九条（十九）】

24、油气资产

单位： 币种：

项目	探明矿区 权益	未探明矿区权 益	井及相关设施	可无限量添加 列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自行建造					
可无限量添加行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可无限量添加行					
4. 期末余额					
二、累计折旧		---			
1. 期初余额		---			
2. 本期增加金额		---			
(1) 计提		---			
可无限量添加行		---			
3. 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可无限量添加行		---			
4. 期末余额		---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可无限量添加行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可无限量添加行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 期初账面价值					

其他说明：

【第十九条（二十）】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 币种：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可无限量添加列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可无限量增加行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可无限量增加行					
4. 期末余额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可无限量增加行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可无限量增加行					
4. 期末余额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可无限量增加行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可无限量增加行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_____。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可无限量添加行		

其他说明：

【第十九条（二十一）】

26、开发支出

单位： 币种：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可无限 量添加 列	确认为 无形资 产	转入当 期损益	可无限 量添加 列	
可无限添加行								
合计								

其他说明

注：说明资本化开始时点、资本化的具体依据、截至期末的研发进度等。

【第十九条（二十二）】

27、商誉

（1）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 币种：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可无限 量添加 列	处置	可无限 量添加 列	
可无限量添加行						
合计						

（2）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可无限 量添加 行	处置	可无限 量添加 行	
可无限量添加行						
合计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其他说明

【第十九条（二十三）】

2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 币种：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可无限量添加行					
合计					

其他说明

【第十九条（二十四）】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 币种：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可无限量添加行				
合计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 币种：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可无限量添加行				
合计				

注：按暂时性差异的类别列示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期初余额、期末余额，以及相应的暂时性差异金额。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 币种：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 资产或负债期末余 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 资产或负债期初余 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 币种：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可无限量添加行		
合计		

注：列示由于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没有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 币种：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xxx			
2xxx			
2xxx			
可无限量添加行			
合计			

注：无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全部可抵扣亏损情况的，可只填写能确定部分的金额及其到期年度，并在备注栏予以说明。

其他说明：

【第十九条（二十五）】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 币种：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无限量添加行		

合计		
----	--	--

其他说明：

--

【第三条】

3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 币种：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可无限量添加行		
合计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____，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 币种：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可无限量添加行				
合计		--	--	--

其他说明：

--

【第二十条（一）】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单位： 币种：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可无限量添加行		
合计		

其他说明：

【第二十条（二）】

33、衍生金融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注：如公司衍生金融工具业务具有重要性的，需单独列示该项目）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其他说明：

注：说明衍生金融工具形成原因及相关会计处理等。

【第二十条（三）】

34、应付票据

单位： 币种：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_____。

【第二十条（四）】

3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 币种：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无限量添加行		
合计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 币种：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可无限量添加行		
合计		--

其他说明：

【第二十条（五）】

36、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 币种：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无限量添加行		
合计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可无限量添加行		
合计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单位： 币种：

项目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累计已确认毛利	
减：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项目	

其他说明：

【第二十条（五）】

37、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 币种：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可无限量添加行				
合计				

（2）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 币种：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职工福利费				
3、社会保险费				
其中： 医疗保险费				
工伤保险费				
生育保险费				
可无限量添加行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可无限量添加行				
合计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1、基本养老保险				
2、失业保险费				
3、企业年金缴费				
可无限量添加行				
合计				

其他说明：

--

【第二十条（六）】

38、应交税费

单位： 币种：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可无限量添加行		
合计		

其他说明：

--

【第二十条（七）】

39、应付利息

单位： 币种：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其中：工具 1		
工具 2		
可无限量添加行		

合 计		
-----	--	--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 币种：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可无限量添加行		
合计		--

其他说明：

--

【第二十条（八）】

40、应付股利

单位： 币种：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其中：工具 1		
工具 2		
可无限量添加行		
合计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

【第二十条（九）】

41、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 币种：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无限量添加行		
合计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 币种：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可无限量添加行		

合计		--

其他说明

【第二十条（四）】

42、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单位： 币种：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无限量添加行		
合计		

其他说明：

注：说明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的原因等。

【第二十条（十）】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 币种：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可无限量添加行		
合计		

其他说明：

【第二十条（十）】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 币种：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可无限量添加行		
合 计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 币种：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可无限列添加	期末余额
可无限量添加行											
合计	--	--	--								

其他说明：

【第三条、第二十条（十二）】

45、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 币种：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可无限量添加行		
合计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第二十条（十一）】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 币种：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无限量添加行		
合计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 币种：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可无限列添加列	期末余额
可无限量添加行											
合计	--	--	--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工具 1								
工具 2								
可无限量添加行								
合计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

其他说明

【第二十条（十二）】

47、长期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 币种：

项目	期初余额	期初余额
可无限量添加行		

其他说明：

【第二十条（十三）】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 币种：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二、辞退福利		
二、其他长期福利		
可无限量添加行		
合计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 币种：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期初余额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1.当期服务成本		
2.过去服务成本		
3.结算利得（损失以“－”表示）		
4、利息净额		
三、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收益成本		
1.精算利得（损失以“－”表示）		
可无限量添加行		
四、其他变动		
1.结算时支付的对价		
2.已支付的福利		
可无限量添加行		
五、期末余额		

计划资产：

单位： 币种：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期初余额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1、利息净额		
可无限量添加行		
三、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收益成本		
1.计划资产回报（计入利息净额的除外）		
2.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计入利息净额的除外）		

可无限量添加行		
四、其他变动		
可无限量添加行		
五、期末余额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单位： 币种：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期初余额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三、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收益成本		
四、其他变动		
五、期末余额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其他说明：

【第二十条（十四）】

49、专项应付款

单位： 币种：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可无限量添加行					
合计					--

其他说明：

【第二十条（十五）】

50、预计负债

单位： 币种：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产品质量保证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其他			
可无限量添加行			
合计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第二十条（十六）】

51、递延收益

单位： 币种：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可无限量添加行					
合计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 币种：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可无限量添加行						
合计						--

其他说明：

【第二十条（十七）、第二十五条（二）】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 币种：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无限量添加行		
合 计		

其他说明：

【第三条】

53、股本

单位： 币种：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其他说明：

【第二十一条（一）】

54、其他权益工具

单位： 币种：

（1）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2）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工具 1								
工具 2								
可无限量添加行								

合计								
----	--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

其他说明：

--

【第二十一条（二）】

55、资本公积

单位： 币种：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可无限量添加行				
合计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

【第二十一条（三）】

56、库存股

单位： 币种：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可无限量添加行				
合计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

【第二十一条（四）】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 币种：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	减：前期	减：所	税后归	税后归	

		税前发生 额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损益	所得税费 用	属于母 公司	属于少 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 进损益的其他综合 收益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 受益计划净负 债和净资产的 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 投资单位不能 重分类进损益 的其他综合收 益中享有的份 额							
可无限量添加行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 损益的其他综合收 益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 投资单位以后 将重分类进损 益的其他综合 收益中享有的 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 资重分类为可 供出售金融资 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 损益的有效部 分							
外币财务报表 折算差额							
可无限量添加行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注：期初余额、期末余额对应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期初余额+税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对应利润表中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所得税费用=税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其他综

合收益+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

【第二十一条（五）】

58、专项储备

单位： 币种：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可无限量添加行				
合计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

【第二十一条（六）】

59、盈余公积

单位： 币种：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

【第二十一条（七）】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 币种：

项目	本期	上期
----	----	----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可无限量添加行		
期末未分配利润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_____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_____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_____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_____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_____元。

【第二十一条（八）】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 币种：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第二十二条（一）】

62、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 币种：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资源税		
可无限量添加行		
合计		

其他说明：

【第二十二条（三）】

63、销售费用

单位： 币种：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可无限量添加行		
合计		

其他说明：

【第二十二条（二）】

64、管理费用

单位： 币种：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可无限量添加行		
合计		

其他说明：

【第二十二条（二）】

65、财务费用

单位： 币种：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可无限量添加行		
合计		

其他说明：

--

【第二十二条（二）】

66、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 币种：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其他说明：

--

【第二十二条（六）】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 币种：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可无限量添加行		
合计		

其他说明：

【第二十二条（四）】

68、投资收益

单位： 币种：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可无限量添加行		
合计		

其他说明：

【第二十二条（五）】

69、营业外收入

单位： 币种：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可无限量添加行			
合计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
币种：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可无限量添加行			
合计			

其他说明：

【第二十二条（七）、第二十五条（二）】

70、营业外支出

单位：币种：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可无限量添加行			
合计			

其他说明：

【第二十二条（七）】

7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 币种：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递延所得税费用		
可无限量添加行		
合计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可无限量添加行	
所得税费用	

其他说明

--

【第二十二 条（八）】

72、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_____。

【第二十三 条（九）】

7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币种：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可无限量添加行		
合计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币种：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可无限量添加行		
合计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币种：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可无限量添加行		
合计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币种：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可无限量添加行		
合计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币种：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可无限量添加行		

合计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币种：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可无限量添加行		
合计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

【第二十三条（一）】

7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 币种：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其中：XX 公司	
XX 公司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其中：XX 公司	
XX 公司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其中：XX 公司	
XX 公司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其他说明：

--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其中：XX 公司	
XX 公司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其中：XX 公司	

XX 公司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其中：XX 公司	
XX 公司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其他说明：

（4）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 币种：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无限量添加行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第二十三条（二）】

7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第二十四条】

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 币种：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可无限量添加行		
合计		--

其他说明：

--

【第三条】

77、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可无限量添加行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可无限量添加行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可无限量添加行			
可无限量添加行			

其他说明：

--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第三条、第二十五条（一）】

78、套期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第二十五条（三）】

79、其他

【第三、六条】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 币种：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公司 1								
公司 2								
可无限量添加行								

注：分步实现企业合并且在本期取得控制权的交易，应分别说明前期和本期取得股权的时点、成本、比例及方式。

【第二十六条（一）、（二）、（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4 号—财务报表附注中分步实现企业合并相关信息的披露》】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 币种：

合并成本	XX 公司	XX 公司	可无限量加列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第二十六条（四）、（六）】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注：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相关或有对价的变动及其原因、影响应在或有对价形成的相关资产、负债项目中予以说明。

【第二十六条（四）、（五）】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第二十六条（六）】

其他说明：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 币种：

	XX 公司		XX 公司		可无限量加列
	购买日 公允价值	购买日 账面价值	购买日 公允价值	购买日 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应收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可无限量加行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无限量加行					
净资产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注：资产、负债项目可根据重要性原则分类汇总列示；单项不重大的企业合并可汇总列示。

【第二十六条（七）】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

【第二十六条（七）】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

【第二十六条（七）】

其他说明：

--

（4）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当选择“适用”时，出现以下内容：表格和文本框）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账面价值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购买日之前与原持有股权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收益的金额
XX 公司					

--	--	--	--	--	--

其他说明：

--

【第二十六条（九）、《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4号—财务报表附注中分步实现企业合并相关信息的披露》】

（5）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

【第二六七条（八）】

（6）其他说明：

--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 币种：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XX 公司								
可无限量添加行								

其他说明：

--

【第二十七条（一）、（二）、（三）、（四）】

（2）合并成本

合并成本	XX 公司	XX 公司	可无限量添加列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或有对价			

【第二十七条（五）】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注：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相关或有对价的变动及其原因应在或有对价形成的资产、负债项目中予以说明。

【第二十七条（五）、（六）】

其他说明：

（3）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 币种：

	XX 公司		XX 公司		可无限量加列
	合并日	上期期末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货币资金					
应收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可无限量加行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可无限量加行					
净资产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注：资产、负债项目可根据重要性原则分类汇总列示；单项不重大的企业合并可汇总列示。

【第二十七条（七）】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第二十七条（七）】

其他说明：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注：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构成业务的，同时还应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披露相关信息。

【第二十八条】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当选择“适用”时，出现以下内容：表格和文本框）

单位： 币种：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其他说明：

【第二十九条】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当选择“适用”时，出现以下内容：一揽子交易和非一揽子交易）

一揽子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当选择“适用”时，出现以下内容：表格和文本框）

单位： 币种：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	股权处置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	丧失控制权的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	丧失控制权之前的各交易处置

	时点	价款	(%)	方式	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时点	定依据	股权的比例	股权的账面价值	股权的公允价值	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款与处置资对应的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额
XX 公司														

注：分别说明前期和本期处置股权的时点、价款、比例及方式。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构成一揽子交易的原因：

其他说明：

非一揽子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当选择“适用”时，出现以下内容：表格和文本框）

单位： 币种：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时点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司股本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转投资的金
XX 公司													

注：分别说明前期和本期处置股权的时点、价款、比例及方式。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构成一揽子交易的原因：

其他说明：

【第二十九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5号—财务报表附注中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相关信息的披露》】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第三十条】

6、其他

【第三、六条】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可无限量添加行						

【第三十一条】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第三十一条】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第三十一条】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第三十一条】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 币种：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可无限量添加行				

【第三十二条（一）、（二）】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第三十二条（一）】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 币种：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可无限量添加行												

单位： 币种：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可无限量添加行								

【第三十二条（三）】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第三十三条】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第三十四条】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第三十五条】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 币种：

	XX 公司	XX 公司	可无限量加列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差额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第三十五条】

其他说明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第三十六条（一）、（三）】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第三十六条（一）】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第三十六条（二）】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 币种：

	期末余额 /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 上期发生额		
	XX 公司	XX 公司	...	XX 公司	XX 公司	...
流动资产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 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 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财务费用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 企业的股利						

【第三十六条（四）、（五）、（六）】

其他说明

--

（3）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 币种：

	期末余额 /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 上期发生额		
	XX 公司	XX 公司	...	XX 公司	XX 公司	...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 份额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 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 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 业的股利						

【第三十六条（四）、（五）、（六）】

其他说明

--

（4）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 币种：

	期末余额 /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第三十七条】

其他说明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第三十八条】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 币种: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认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 (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第三十九条】

其他说明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第四十条】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第四十条】

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第四十一条】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第四十一条】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第四十一条】

其他说明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第四十二条】

6、其他

【第三、六条】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第四十三条】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 币种：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其他				
(三) 投资性房地产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四) 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产性生物资产				
可无限量添加行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五) 交易性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六)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可无限量添加行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可无限量添加行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可无限量添加行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第四十四条】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第四十五条】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第四十六条】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第四十六条】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第四十七条】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第四十八条】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第四十九条】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第五十条】

9、其他

【第三、六条】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XXX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_____。

其他说明：

【第五十一条】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_____。

【第五十一条】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_____。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可无限量添加行	

其他说明

【第五十一条】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可无限量添加行	

其他说明

【第五十一条】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 币种：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可无限量添加行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 币种：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可无限量添加行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 币种：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可无限量添加行						

注：托管资产类型包括：股权托管、其他资产托管。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 币种：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可无限量添加行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 币种：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可无限量添加行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 币种：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可无限量添加行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 币种：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可无限量添加行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可无限量添加行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 币种：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可无限量添加行				
拆出				
可无限量添加行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 币种：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可无限量添加行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 币种：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8) 其他关联交易

【第五十二条】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 币种：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可无限量添加行					

注：关联交易约定以净额结算的，应收关联方款项可以抵销后金额填列。

(2) 应付项目

单位： 币种：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可无限量添加行			

注：关联交易约定以净额结算的，应付关联方款项可以抵销后金额填列。

【第五十二条】

7、关联方承诺

【第五十二条】

8、其他

【第三、六条】

十二、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币种：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其他说明

【第五十三条】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币种：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注：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不存在重大差异的，请填写“无”。

其他说明

【第五十四条、五十六条】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币种：

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负债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产生的累计负债金额	
本期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而确认的费用总额	

其他说明

【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注：本期未发生股份支付修改、终止情况的，请填写“无”。

【第五十七条】

5、其他

【第三、六条】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注：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索引至“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部分相应内容。

【第三条】

2、或有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注：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索引至“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部分相应内容。

（2）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第五十八条、五十九条】

3、其他

【第三、六条】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 币种：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股票和债券的发行			
重要的对外投资			
重要的债务重组			
自然灾害			
外汇汇率重要变动			
可无限量添加行			

【第六十条】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 币种：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第六十一条】

3、销售退回

--

注：说明在资产负债表日后发生重要销售退回的相关情况及对报表的影响。

【第六十二条】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

【第三、六条】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追溯重述法
种：

单位： 币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可无限量添加行			

(2) 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可无限量添加行		

【第六十三条】

2、债务重组

--

注：说明重要债务重组的详细情况，包括债重组方式、债务重组利得（或损失）金额、债务转为资本导致的股本增加额（或债权转为股份导致的投资增加额及该投资占债务人股份总额的比例）、或有应付（或有应收）金额、债务重组中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依据。

【第六十四条】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

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披露换入资产的类别、成本确定方式和公允价值，换出资产的类别、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以及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认的损益。

【第六十五条】

(2) 其他资产置换

--

注：说明重要资产置换、转让及出售的情况，包括资产账面价值、转让金额、对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的影响、转让原因等。

【第六十五条】

4、年金计划

--

注：说明年金计划的主要内容及重要变化。

【第六十六条】

5、终止经营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可无限量添加行						

其他说明

【第六十七条】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 币种：

项目	分部 1	分部 2	可无限量添加列	分部间抵销	合计

注：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应结合公司具体情况披露，包括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等信息。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第六十八条】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注：说明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包括具体情况、判断依据及相关会计处理。

【第六十九条】

8、其他

【第三、六条】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 币种：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币种：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可无限量添加行				
合计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币种：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可添加行			
可无限量添加行			
1 年以内小计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币种：

余额百分比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组合 1			
组合 2			
可无限量添加行			
合计			

注：填写具体组合名称。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注：说明确定该组合的依据、该组合中各类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坏账准备期末余额，以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_____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_____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 币种：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可无限量添加行		
合计		

注：说明转回或收回原因，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 币种：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 币种：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可无限量添加行					
合计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注：按欠款方集中度，汇总或分别披露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的期末余额及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以及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注：说明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金额，及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注：说明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分项列示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其他说明：

【第七十条、第十九条（五）】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 币种：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币种：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可无限量添加行				
合计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币种：

账龄	期末余额
----	------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可添加行			
可无限量添加行			
1 年以内小计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币种：

余额百分比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组合 1			
组合 2			
可无限量添加行			
合计			

注：填写具体组合名称。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 不适用

注：说明确定该组合的依据、该组合中各类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坏账准备期末余额，以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_____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_____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 币种：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可无限量添加行		
合计		

注：说明转回或收回原因，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3）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币种：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 币种：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可无限量添加行					
合计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可无限量添加行		
合计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币种：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可无限量添加行					
合计	--		--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 币种：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可无限量添加行				
合计				

注：公司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应说明原因。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注：说明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金额，及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注：说明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分项列示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其他说明：

【第七十条、第十九条（五）、第二十五条（二）】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 币种：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 币种：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可无限量添加行						
合计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 币种：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可无限量加行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可无限量加行											
小计											
合计											

(3) 其他说明：

【第七十条、第十九条（十四）】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 币种：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其他说明：

【第七十条、第二十二条（一）】

5、投资收益

单位： 币种：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可无限量添加行		
合计		

【第七十条、第二十二条（五）】

6、其他

【第七十条、第三条、第六条】

十七、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 币种：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		

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可无限量添加行		
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注：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按税前金额列示。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可无限量添加行		

【第七十一条】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第七十二条】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币种：

	净利润		净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按中国会计准则				
按国际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可无限量添加行				
按国际会计准则				

(2) 同时按照境外_____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币种：

	净利润		净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按中国会计准则				
按境外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可无限量添加行				
按境外会计准则				

注：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填列合并报表数据。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

【第七十三条】

4、会计政策变更相关补充资料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4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等八项会计准则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并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重述，重述后的 2013 年 1 月 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如下：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短期借款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吸收存款及同业			

				存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拆入资金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账款				应付票据			
预付款项				应付账款			
应收保费				预收款项			
应收分保账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其他应收款				应付利息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股利			
存货				其他应付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应付分保账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保险合同准备金			
其他流动资产				代理买卖证券款			
流动资产合计				代理承销证券款			
非流动资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发放贷款及垫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流动负债合计			
长期应收款				非流动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借款			
投资性房地产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固定资产				长期应付款			
在建工程				长期应付职工薪			

				酬			
工程物资				专项应付款			
固定资产清理				预计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收益			
油气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无形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开发支出				非流动负债合计			
商誉				负债合计			
长期待摊费用				所有者权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				股本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			
非流动资产合计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 所有者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资产总计				负债和所有者权 益总计			

5、其他

【第三、六条】

附件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半年度/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XX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XX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根据《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的要求，本人作为 XX 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 XX 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XXX 无法保证公司 XX 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理由是_____，对此已采取_____等尽职调查措施，调查发现_____。（如适用）

董事签署：

XXX 签名 XXX 签名 XXX 签名

高级管理人员签署：

XXX 签名 XXX 签名 XXX 签名

附件三：社会责任报告

（一）综述。简要说明上市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宗旨和理念；上市公司为保证社会责任履行所进行的制度建设、组织安排等情况以及上市公司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的思路、规划等；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所进行的重要活动、工作及成效、上市公司在社会责任方面被有关部门奖励及获得荣誉称号等情况；下一年度社会责任工作的总体目标、具体计划。

（二）社会责任履行情况。对照《规范运作指引》的具体要求，分别就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职工权益保护、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公共关系和社会公益事业等方面情况进行具体说明。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应当重点说明中小股东权益保护情况，包括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的规范性、网络投票情况、是否存在选择性信息披露、利润分配情况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情况等。

2、职工权益保护。应当明确说明在用工制度上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社会保障等方面是否严格执行了国家规定和标准。未达到有关要求和标准的，应当如实说明。应当说明在员工利益保障、安全生产、职业培训以及员工福利等方面采取的具体措施和改进情况。

3、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应当重点说明上市公司反商业贿赂的具体措施和办法。在反商业贿赂中查出问题的，应当如实说明。应当说明上市公司在产品质量和安全控制方面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如发生重大产品质量和安全事故应当如实说明。

4、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应当重点说明上市公司在环保投资及技术开发、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以及降低能源消耗、污染物排放、进行废物回收和综合利用等方面采取的具体措施，并与国家标准、行业水平、以往指标等进行比较，用具体数字指标说明目前状况以及改进的效果。存在环保未达标情况的，应当如实说明。出现重大环保事故的、被环保部门处罚或者被列入重点污染企业名单的，应当如实说明原因、目前状况及对上市公司经营和发展的影响。

5、公共关系和社会公益事业。应当重点说明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在灾害救援、

捐赠、灾后重建等方面所做的工作，并说明有关捐赠是否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上市公司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计划。

1、媒体对公司履行社会责任时出现的问题进行报道和质疑的，披露社会责任报告的公司应当在报告中明确回应，如确实存在所报道的问题，应当说明整改情况和措施。

2、结合上述未达到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和标准、出现重大环保和安全事故、被列入环保部门的污染严重企业名单以及被环保、劳动等部门处罚等问题，说明解决进展情况。

3、上市公司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存在的其他主要问题以及对上市公司经营及持续发展的影响，提出具体的改进计划和措施。

（四）其他需说明的重要事项

对社会责任履行有重大影响的期后事项，应当予以说明。公司还应当在社会责任报告中说明以前年度提出的主要问题在本年度的改进情况，本年度落实上一年度工作计划的情况。

附件四：

上市公司 XX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资金占用方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XX 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XX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XX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XX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	-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小计	-	-	-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	-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	-						
总计	-	-	-						

注 1：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通常属于母子公司间的资金往来或者财务资助行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等关联方违规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可能存在本质差别，请会计师事务所在出具专项说明时予以关注。

注 2：有关表格的填报要求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包括以下几种情形：（1）实际控制人；（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3）控股股东；（4）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附属企业。

2、“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和第 10.1.5 条的标准认定。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也应当作为关联自然人控制的法人。若关联自然人同时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资金占用情况应当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占用资金中反映。

3、“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包括《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6 条认定的关联人、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关联人。

4、“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包括以下几种情形：（1）控股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2）参股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3）上市公司的其他附属企业。

5、会计科目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应收票据和其他会计科目。如资金占用情况在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科目的借方核算，其借方金额应当在表格中按正数填列，并在“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一栏填列为“其他会计科目”。

6、资金占用的性质包括经营性占用和非经营性占用。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集中解决上市公司资金被占用和违规担保问题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5]37 号），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是指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垫付的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偿还债务而支付的资金；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拆借给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的资金；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使用的资金。

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应当包括占用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资金的情况。“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仅需要填列“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况。

附件五：独立董事对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内容

（1）每笔担保的主要情况，包括担保提供方、担保对象、担保类型、担保期限、担保合同签署时间、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实际担保金额以及担保债务逾期情况；

（2）上市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占上市公司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上市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占上市公司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对外担保是否按照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5）上市公司是否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系统；

（6）上市公司是否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

（7）是否有明显迹象表明上市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附件六：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事项	是/否/不适用	说明
一、内部审计和审计委员会运作		
1、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是否为专职，并由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任免。		
2、公司是否设立独立于财务部门的内部审计部门，是否配置专职内部审计人员。		
3、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		
4、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如下事项进行一次检查：	---	---
（1）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		
（2）对外担保		
（3）关联交易		
（4）证券投资		
（5）风险投资		
（6）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7）购买和出售资产		
（8）对外投资		
（9）公司大额资金往来		
（10）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		
6、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内部审计工作情况。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按时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和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二、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1、公司是否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保密制度。		
2、公司是否指派或者授权董事会秘书或者证券事务代表负责查看互动易网站上的投资者提问，并及时、完整进行回复。		
3、公司与特定对象直接沟通前是否要求特定对象签署承诺书。		
4、公司每次在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两个交易日内，是否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并将该表及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如有）及时在深交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同时在公司网站（如有）刊载。		
三、内幕交易的内部控制		
1、公司是否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管理制度，对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及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登记管理做出规定。		
2、公司是否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填写《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档案》并在筹划重大事项时形成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相关人员是否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3、公司是否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相关重大事项公告后 5 个交易日内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买卖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是否进行核实、追究责任，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深交所和当地证监局。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及前述人员的配偶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是否以书面方式将其买卖计划通知董事会秘书。		
四、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		
1、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项目的子公司是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及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放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并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合规性发表意见。		
3、除金融类企业外，公司是否未将募集资金投资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将募集资金用于风险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或者用于质押、委托贷款以及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4、公司在进行风险投资时后 12 个月内，是否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未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五、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1、公司是否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10 个交易日内通过深交所业务专区“资料填报：关联人数据填报”栏目向深交所报备关联人信息。关联		

人及其信息发生变化的,公司是否在 2 个交易日内进行更新。公司报备的关联人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是否至少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		
3、公司是否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制定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得以执行。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间接和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5、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严格执行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1、公司是否在章程中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以及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制度。		
2、公司对外担保是否严格执行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		
1、公司是否在章程中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对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有关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深交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2、公司重大投资是否严格执行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在以下期间,是否未进行风险投资:(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2)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3)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八、其他重要事项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签署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并报深交所和公司董事会备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在其完成变更的一个月内完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的签署和备案工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已签署并及时更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后报深交所和公司董事会备案。		
3、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独立董事是否每年利用不少于十天的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状态、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		独董姓名
		天数

附件七：披露年度报告需提交的文件

（一）公告文件

1、年度报告全文（含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及其摘要。

2、与董事会相关的文件

（1）董事会决议公告；

（2）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3）董事会对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如适用）；

（4）董事会关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适用）；

（5）董事会关于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如适用）；

（6）社会责任报告（如有）；

（7）《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和整改计划（如适用）。

3、与监事会相关的文件

（1）监事会决议公告；

（2）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3）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如适用）。

4、与独立董事相关的文件

（1）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2）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3）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4）对公司证券投资情况的独立意见（如适用）；

（5）对现金分红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6）对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如适用）。

5、与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相关的文件

（1）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

（2）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3）会计师事务所对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出具的专项说明（如适用）；

- (4)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如适用);
- (5)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或者鉴证报告(如适用);
- (6)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或者相关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如适用);
- (7)保荐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如适用);
- (8)保荐机构对公司证券投资情况的核查意见(如适用);
- (9)保荐机构对公司或者相关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审核意见(如适用);
- (10)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如适用);
- (11)保荐机构对《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如适用);
- (12)财务顾问对公司或者相关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审核意见(如适用)。

6、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报备文件

- 1、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含监事会对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年度报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2、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公司盖章的年度报告摘要及全文;
- 3、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财务报告或者审计报告;
- 4、“定期报告制作系统”生成的.rd文件;
- 5、其他必要文件。

附件八：披露半年度报告需提交的文件

- （一）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二）董事会决议及其公告稿（如董事会仅审议半年度报告一项议案且无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情形的，可免于公告）；
- （三）监事会以决议方式形成的书面审核意见及公告稿（如监事会决议仅含审议半年度报告一项议案且无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情形的，可免于公告）；
- （四）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 （五）董事、高管人员签署的书面确认文件；
- （六）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公司盖章的半年度报告摘要及全文；
- （七）由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财务报告或者审计报告（如经审计）；
- （八）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档案；
- （九）“定期报告制作系统”生成的.rd文件；
- （十）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九：披露季度报告需提交的文件

- （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 （二）董事会决议及其公告稿（如董事会决议仅含审议季度报告一项议案且无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情形的，可免于公告）；
- （三）监事会以决议方式形成的书面审核意见及公告稿（如监事会决议仅含审议季度报告一项议案且无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情形的，可免于公告）；
-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书面确认文件；
- （五）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公司盖章的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 （六）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财务报告或者审计报告（如经审计）；
- （七）“定期报告制作系统”生成的.rd文件；
- （八）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十

上市公司年度精准扶贫工作情况统计表

指标	计量单位	数量 /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其中： 1. 资金	万元	
2. 物资折款	万元	
3.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	人	
二、分项投入		
1. 产业发展脱贫		
其中： 1.1 产业发展脱贫项目类型		
1.2 产业发展脱贫项目个数	个	
1.3 产业发展脱贫项目投入金额	万元	
1.4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	人	
2. 转移就业脱贫		
其中： 2.1 职业技能培训投入金额	万元	
2.2 职业技能培训人数	人次	
2.3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户实现就业人数	人	
3. 易地搬迁脱贫		
其中： 3.1 帮助搬迁户就业人数	人	
4. 教育脱贫		
其中： 4.1 资助贫困学生投入金额	万元	
4.2 资助贫困学生人数	人	
4.3 改善贫困地区教育资源投入金额	万元	
5. 健康扶贫		
其中： 5.1 贫困地区医疗卫生资源投入金额	万元	
6. 生态保护扶贫		
其中： 6.1 项目类型		
6.2 投入金额	万元	
7. 兜底保障		
其中： 7.1 “三留守”人员投入金额	万元	
7.2 帮助“三留守”人员数	人	

7.3 贫困残疾人投入金额	万元	
7.4 帮助贫困残疾人数	人	
8. 社会扶贫		
其中： 8.1 东西部扶贫协作投入金额	万元	
8.2 定点扶贫工作投入金额	万元	
8.3 扶贫公益基金投入金额	万元	
9. 其他项目		
其中： 9.1. 项目个数	个	
9.2. 投入金额	万元	
9.3.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	人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填写说明：

1. 产业发展脱贫包括农林产业扶贫、旅游扶贫、电商扶贫、资产收益扶贫、科技扶贫等。
2. 转移就业脱贫包括开展职业培训以及通过各种方式促进贫困人口实现稳定就业和转移就业等。
3. 异地搬迁脱贫主要是指对贫困地区人口稳妥实施搬迁安置以及在安置后促进搬迁群众脱贫等。
4. 教育脱贫包括通过多种措施帮助提升贫困地区基础教育水平和资助贫困家庭学生等。
5. 健康扶贫主要是指采取各项措施改善贫困地区医疗卫生机构条件，帮助贫困人口及时得到大病和慢性病救治并有效解决贫困人口因病致贫返贫等。
6. 生态保护扶贫主要是指加强贫困地区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修复，帮助提升贫困地区可持续发展能力，同时逐步扩大对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的生态保护补偿等。
7. 公司应当充分说明在开展社会扶贫方面取得的成效。
8. 相关填写项目如不适用，公司可在导出年报披露文件后对表格内容进行适当删减。